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SKH Li Fook Hing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本會會址是香港柴灣翠灣村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家長教師資源中心。

(三) 地位

本會為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聖公會李福慶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的附屬組織。

(四) 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達至教育學生的共同目標。
- b) 提供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渠道，討論共同關心的教育及學生福利事宜。
- c) 協助家長與教師共同成長，從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五)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六) 會員

- a) 所有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為基本會員。
- b) 現任校長和老師均為必然會員。
- c) 本校前任校長及教師可申請為榮譽會員。
- d) 校友家長可申請為附屬會員。附屬會員可免費參加各項不收費活動；參加收費活動時須繳交成本費用。如活動名額有限，則基本會員及必然會員享有優先權。各基本及必然會員享有常務委員選舉及被選權。
- e) 各基本會員及必然會員享有會員大會中的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
- f) 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g) 各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 h) 各基本會員須履行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七)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由本校現任校長出任顧問。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週年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期須定於十月至十二月。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進行選舉，以選出及確認下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
- d) 在接獲本會之基本會員及必然會員總人數最少百分之三就同一事項的書面要求，常務委員會須召開特別全體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 14 天送交各會員。
- e)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及必然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十。常務委員會由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 2 名為屬本校副校長之當然委員、6 名為屬必然會員之教師委員及 7 名為屬基本會員之家長委員。除當然委員

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直至選出下屆委員為止。如家長委員之子女於該年度畢業離校，委員本人又願意留任者，主席可行使酌情權，准其留任至屆滿。如教師委員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其委員資格亦同時取消。本校校長可行使酌情權，重新委任新教師委員。

- f)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家長委員，以增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g) 由週年大會選出及確認之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須盡快以互選方式選出下列職位：
 - i.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擔任)
 - ii. 副主席 2 人(由一位副校長及一位家長委員擔任)
 - iii. 秘書 1 人
 - iv. 司庫 2 人(由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擔任)
 - v. 其他委員 (由一位副校長，三位家長委員及五位教師委員擔任)
- h) 常務委員會須每 3 個月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本會會務及計劃組織本會活動。定期會議須有至少百分之五十委員出席方可進行討論。其他會員有權列席會議，給與意見，惟不享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之動議、和議、投票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 常務委員會中所有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八) 通過議案/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所有議案經討論後，須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出席之基本會員及／或必然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如贊成及反對票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b)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於會員大會討論，並由出席之基本會員及必然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所通過的會章修訂必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c)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於會員大會討論，並由出席之基本會員及必然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全數捐贈本校作發展教育及學生福利用途。

(九) 會員年費

- a) 會員年費為港幣 30 元正。日後年費調整須經常務委員會討論及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 b) 各基本會員須於每學年九月份繳交會員年費。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人年費。必然會員，榮譽會員及附屬會員無須繳付會員年費。
- c) 中途入學學生家長則於辦理入學手續時繳交全費。
- d) 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藉將自動取消。
- e) 一般而言，會費一經收取，本會不會退回所有或部份已繳交的會費。

(十) 財政

- a) 經委員會商議決定後，本會可接受自願捐款，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 b) 本會所有款項應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撥款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等用途，本校校長且有全權使用該撥款。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所收到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

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和司庫(教師委員)簽署，方屬有效。如遇主席或司庫(教師委員)因任何原因未能簽署，可由副主席(教師委員)或司庫(家長委員)代為簽署，惟須確保簽署雙方分別有家長委員代表及教師委員或當然委員(即校方)代表。多於港幣一仟元的支出須經常務委員會開會通過。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e) 本會如有欠債，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十一)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十二)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b)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